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加強預防虐兒工作的關注及建議

持續疫情令不少家長面對失業及各方壓力，學童長時間在家學習，導致成人及兒童精神健康受壓、家庭衝突連連，而社交距離也削弱社區支援網絡。

根據前線同工反映，過去一年懷疑虐兒事件或風險明顯增加，必須加強保護兒童機制，及早識別和支援家庭面對困難，並適時介入危機。社聯就現時預防虐兒政策及機制，提出以下關注及建議：

1. 及早識別及介入有虐兒危機個案：

- 1.1. 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為全港700多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合共約15萬名幼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加強及早識別及支援。先導計劃將於明年一月完結，政府至今未有公佈服務之去向。0至5歲幼兒受虐風險高（佔每年新呈報虐兒個案約27%¹），為學前單位提供的社工服務必須延續，以防保護兒童機制再現漏洞。
- 1.2. 社聯近日收集有關服務資料²，發現510間學前單位近10萬名學生中，經社工識別，約25%有福利需要，當中約1,400人懷疑受到傷害/虐待，7,000個幼兒家庭出現危機或壓力，駐學前單位社工能有效及早識別有福利需要的學生，以致有虐兒或其他危機的家庭，及時提供各種預防、支援和危機介入服務。
- 1.3. 業界關注若政府於10月施政報告才公佈先導計劃的後續安排，而撥款法案則於明年2至3月才獲立法會審議和通過，那麼服務就算獲延續，也會出現真空期，如不獲延續，則上述已發掘的服務需求將難獲適時跟進。
- 1.4. 教育局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要求公營小學（已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除外）須在2021/22學年前，透過自行聘用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服務模式，達致有最少一名駐校的註冊學位社工。然而，校長對社工專業角色及功能的認知仍非常參差，例如仍有校長不鼓勵社工開個案、進行家訪、遇學生懷疑受虐卻不願通報社署等情況。小學社工服務資源由校方掌握，成效不比幼稚園/中學社工服務由社署資助營運機構的做法。

建議：

- 政府把先導計劃常規化，並延伸至全港共千多所幼兒中心及幼稚園（不限於受社署或教育局資助的單位）。
- 避免服務出現真空期，建議政府先運用獎券基金把先導計劃延續一年，並於2021年8月或之前作出公佈，以便營辦機構挽留經驗社工和續租辦公地點，以延續服務及保障專業服務水平。
- 改善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於小學採納幼稚園及中學的社工服務模式，以善用資源讓社工發揮專業效能。

¹ 2018 及 2019 年，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² 社聯於今年 1 至 3 月，收集先導計劃於 10/8/2020 至 31/12/2020 期間（即 2020/21 學年上學期）所識別的福利需要數據，獲 31 間營辦機構回覆。數據涵蓋於第一至第三階段參與計劃的 510 間學前單位，總學生人數約 98,000，佔先導計劃受眾的三分之二。

2. 嚴重虐兒個案檢討機制

- 2.1. 2013年誤服冰毒死亡的5歲智障男童，曾順利進入保護兒童系統，並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制定福利計劃，最終在輪候宿位期間在家中毒死亡；2018年受虐去世的5歲女童及其受傷兄長，曾有老師及社工發現可疑傷痕，兄長就讀小學的社工更曾諮詢社署，前者最終被虐身亡，後者卻被老師誤以為頑皮。這些嚴重個案均值得詳細檢討，從中找出現有機制不足之處。
- 2.2.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礙於權力及資源所限，發表的報告及建議大部分指向公眾及家長教育，很少提出現行政策或制度的問題，就算有具體改善建議，政府部門均只重申現行政策和做法，公眾也無從得知建議落實的進展。

建議：

- **設立具法定權力的嚴重虐兒個案檢討機制：**本會知悉社署於2016年中已就設立嚴重虐兒個案檢討機制展開研究，本會期望有關機制盡快得到落實。
- **將「兒童死亡檢討機制」升格及賦予法定權力：**將檢討委員會放置於跨部門層面（而非社會福利署下），並賦予法定權力及充足資源，以取得必要的資料作分析、提出有影響力的建議並監察執行情況。

3. 法律保護及強制舉報

現時並沒有關於虐待兒童的獨立法律定義，虐待行為受多條條例規管³，法例未有禁止家長對子女實施體罰，亦欠缺針對保護兒童免受精神或心理虐待的條文，社會福利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制定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是一套無法定約束力的行政指引，關於虐兒個案的通報，現時純屬自願，對在危兒童的保護非常有限。

建議：

- **就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展開公眾諮詢，**與兒童有直接接觸的專業人士（如醫生、護士、教師和社工）商討制定此機制的所需的服務配套（如跟進個案所涉及的額外人手）及其他條件（如專業訓練及社區教育等）。

4. 虐兒數據的蒐集和分析

- 4.1. 現時社署只在網上公佈每年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統計報告，沒有分析數據呈現的問題，更沒有按虐待種類羅列各項數據（如身體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的地區分佈、受虐兒童的居住環境及種族、施虐者的特質等），有關數據雖會於社署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上討論，但會議議程及記錄卻從未上載社署網頁。
- 4.2. 社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⁴，研究發現各種虐兒情況的普遍性相當高：約有 29% 的受訪兒童在過往曾受到身體上的虐待或是嚴重虐待，但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自 2005至 2019

³ 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等，現時香港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6 條（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只保障不足 2 歲的兒童，同一條例第 27(1)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則只保障不足 16 歲的兒童，且犯罪者必須是故意的。

⁴ 研究報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8

年 15年間，每年平均只錄得約 920 個個案，雖然兩者對虐兒的定義不盡相同，但差距之大值得研究及跟進。

建議：

- 社署分析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數據，將有關數據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會議議程及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以找出對應的預防措施。
- 再次委託大學進行有關虐兒的研究，了解問題的程度及普遍性，分析施虐者及受虐者的人口特徵（包括社會、心理與及家庭特徵等）。

- 完 -